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3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3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8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4）.....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6380

致：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历史沿革。1999 年公司前身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松樞代杨光荣持有 36.00% 股权。200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以 450.00 万元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增资。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杨光荣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占比情况，债转股比例是否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措施；（3）公司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尚未披露

的情形；（4）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具体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
- 3、查阅了临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 4、查阅了杨光荣对公司提供借款的银行现金解款单、对杨光荣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楠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
- 6、查阅了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确认函；
- 7、查阅了临海荣祥、临海荣基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员工激励对象出资的银行回单；
- 8、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信息表；
- 9、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事项

- 1、杨光荣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03年6月30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988万元，杨光荣以货币方式认缴779.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450万元系以其对荣鑫有限享有的债权认缴，颜丽萍以货币方式认缴70.8万元注册资本。2003年7月3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会验[2003]33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3年7月1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850万元。

2003年7月8日，临海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108221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荣鑫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889.2	90
2	颜丽萍	98.8	10
	合计	988	100

2023年8月17日，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博专审[2023]第270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我们对贵公司的债转股产生的股权变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等财务信息变动进行了审计，认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得到保证。本次债转股之前，公司尚欠杨光荣的债务余额为450万元，杨光荣用以转股的对公司享有的450万债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形成）是真实、有效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光荣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阅公司、杨光荣出具的说明、台州市商业银行现金解款单，上述杨光荣对荣鑫有限享有的债权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设立初期在厂房建设方面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因此杨光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450万元，以解决公司上述资金需求。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光荣2003年对公司形成的债权是真实、合理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荣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3日出具的中天会验[2003]338号《验资报告》验证，载明截至2003年7月1日止，荣鑫有限已收到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850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规定，杨光荣2003年6月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明文列举的出资方式，存在出资瑕疵。

2005年及之后历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2023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鑫有限的全体股东未就杨光荣以债权出资产生纠纷或争议，虽然杨光荣以债权出资未经评估，但上述债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且债权以杨光荣出借的本金金额作价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定价合理。2023年8月17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据我局现有档案查询，截至2023年8月15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鑫和阀门厂、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企业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虽然杨光荣以债权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未将以债权出资作为出资方式明文列举，但2005年及之后历年修订的《公司法》并未禁止以债权出资的形式，将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2023修订）》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债权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对公司进行出资，因此，杨光荣以债权出资的出资方式符合2005年及之后历年修订的《公司法》的规定，且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临海市市监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荣鑫有限不存在曾经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鑫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债权出资的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占比情况，债转股比例是否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措施

经核查，杨光荣以债权对荣鑫有限出资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后续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杨光荣于2003年对荣鑫有限以债权出资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并未对该等出资形式进行规定，也未对债权出资形式占注册资本比例进行限制，后续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对于公司的最低货币出资比例进行了规定，经核查，杨光荣2003年以债权对荣鑫有限出资后，荣鑫有限全体股东以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55%，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45%，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及后续适用的《公司法》对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

本次债转股行为发生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未对债转股登记程序进行规定，也未要求债权转股权应当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公司就本次债权转股权事宜召开了股东会议，获得了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做出股东会决议，2003年7月8日，临海市工商局同意了荣鑫有限本次债转股的变更登记申请。2023年8月17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据我局现有档案查询，截至2023年8月15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鑫和阀门厂、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企业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年8月17日，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博专审[2023]第270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杨光荣用以转股的对公司享有的450万债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形成）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光荣2003年以债权对荣鑫有限出资时，该等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未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未对债转股登记程序进行规定，也未要求债权转股权应当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且该等出资的真实、有效性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光

荣用以对荣鑫有限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其以债权出资未经评估未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杨光荣、杨松樞和颜丽萍出具的《委托持股确认及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杨松樞、杨光荣进行的访谈，1999年10月，颜丽萍、杨松樞设立鑫和阀门厂时杨光荣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工作较忙，且需经常出差，由于当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多、时间较长，为便于工商登记的办理，因此委托其子杨松樞代持其36%的股权。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光荣以杨松樞的名义实际缴纳出资款10万元。故鑫和阀门厂成立时，杨松樞持有的鑫和阀门厂36%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的实际持有人为杨光荣。

根据2023年12月1日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杨松樞代杨光荣持有临海市鑫和阀门厂股份期间，杨光荣为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员工，该行为不违反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相关规定。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经营冲突与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现有股东的访谈，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

4、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具体原因

（1）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

1) 2017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17年3月，临海荣祥以货币方式认缴荣鑫有限新增383.87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激励对象为当时任公司总经理的黄宝团、子公司龙凯电子经理吴庆卫，两人各自分别通过持有临海荣

祥 42.8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荣鑫有限股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5 元/元出资额。根据《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关于服务期的相关安排，“在浙江荣鑫上市之前，如有限合伙人辞去在浙江荣鑫（含关联公司，下同）（因工作需要外派或董事、监事、高管因换届期满而未能继续在公司任职的除外）职务、被浙江荣鑫辞退、因司法判刑等原因不在浙江荣鑫工作，且该有限合伙人持有临海荣祥合伙份额不足四年，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合伙份额转让变更手续。”

2)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回报老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结合，实现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共同发展。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工作满十年的员工。激励对象作为临海荣基的合伙人后续分别签订了《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本次授予股份数量不考虑岗位价值、人员素质能力、历史贡献等因素，而是以每个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年限长短为标准来确定授予的股份数量，即向每个激励对象以 1 万股为基数，每增加 1 年厂龄增加 1,000 股份，厂龄取整数（不考虑四舍五入），本次共应授予 37.6 万股的股份。

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出资金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股）	部门	岗位
1	许昌明	73,000	5.32%	20,000	设备模具组	车间主任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出资金额 (元)	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	部门	岗位
2	王永翔	65,700	4.79%	18,000	技术部	项目总监
3	王晓英	62,050	4.52%	17,000	校表组	组长
4	何卫国	62,050	4.52%	17,000	质管部	过程质量技术员
5	王世平	62,050	4.52%	17,000	质管部	校表检验员
6	胡正芳	62,050	4.52%	17,000	质管部	来料检验员
7	张贤龙	58,400	4.26%	16,000	总经办	车队管理员
8	毕治林	58,400	4.26%	16,000	计划物流部	物流专员
9	任伟珠	58,400	4.26%	16,000	销售部	副经理
10	单伟强	58,400	4.26%	16,000	总经办	后勤主管
11	郭全中	54,750	3.99%	15,000	销售部	销售工程师
12	范兰仙	54,750	3.99%	15,000	总经办	清洁工
13	王献红	54,750	3.99%	15,000	焊接组	装配车间主管
14	许雪花	54,750	3.99%	15,000	焊接组	装配工
15	陈春英	54,750	3.99%	15,000	装配组	装配工
16	郑春平	51,100	3.72%	14,000	成品组	打包工
17	汪林伟	51,100	3.72%	14,000	计划物流部	仓库协管员
18	汪为玲	47,450	3.46%	13,000	装配组	装配工
19	赵汛	47,450	3.46%	13,000	销售部	销售工程师
20	邵春林	47,450	3.46%	13,000	装配组	装配工
21	郑玲芳	40,150	2.93%	11,000	成品组	装配工
22	金丹丹	40,150	2.93%	11,000	GS60B 组	校表员
23	吴福东	40,150	2.93%	11,000	设备模具组	模具技师
24	邵燕飞	40,150	2.93%	11,000	计划物流部	仓库组长
25	王海宝	36,500	2.66%	10,000	GS60B 组	组长
26	班发友	36,500	2.66%	10,000	冲压组	组长
	合计	1,372,400	100%	376,000	/	/

本次授予股份的价格根据 2019 年 3 月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向第三方临海荣玺转让股份的价格 3.65 元/股来确定，即每股授予价格 3.65 元。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控股股东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新成立一家合伙企业，由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向该合伙企业将本次拟授予的股份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激励不采用分期授予的办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全部授予完毕。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条关于服务期进行了相关约定，“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需在荣鑫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工作 4 年。”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0 年 8 月、2022 年 3 月，临海荣基其他合伙人受让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临海荣基合伙企业份额，其中 2020 年度受让了 26,000 元的临海荣基出资额、2022 年度受让了 15,000 元的临海荣基出资额。

（二）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具体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均需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1、临海荣祥相关的股份支付

2017 年 3 月，根据《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则有限合伙人自持有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荣祥”）的合伙份额之日起四年内不得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

制。”该次增资如前文所述，存在 4 年的服务期约定。且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价格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以以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向董事吴庆卫赠予 98.7 万，用于吴庆卫购买临海荣祥持股平台的股份，该部分款项构成对吴庆卫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最终是以公司股票结算，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按公司承担的授予日股票市场价与行权价的差额，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本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2019 年 3 月荣玺合伙取得股份的转让价格	3.65
2017、2018 两年的净利润	48,686,823.71
2019 年 3 月增资前股本	54,838,700
两年每股净增加额	0.89
推定 2017 年 3 月临海荣祥入股的公允价格	2.76
临海荣祥入股前荣鑫有限的整体公允价值	151,474,431.29
加：临海荣祥增资金额	5,758,050
临海荣祥入股后荣鑫有限的整体公允价值	157,232,481.29
黄宝团、吴庆卫间接持股荣鑫有限的股权比例	6.00%
黄宝团、吴庆卫间接持股荣鑫有限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9,433,948.88
黄宝团、吴庆卫用于间接持有荣鑫有限的实际出资成本	3,949,651.97
临海荣祥入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	5,484,296.91

本次共确认股份支付 5,484,296.91 元，服务期间无人离职，按授予日确认的价格在 4 年内分摊。报告期内 2021 年 1-3 月确认股份支付 342,768.55 元。

2、临海荣基相关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临海荣茂定向增发 116.13 万股，每股增发价格 4.3 元，高于本次临海荣基受让公司股份的 3.65 元/股。

2019 年 12 月，根据《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合伙人自取得

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需在荣鑫智能连续工作 4 年，且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价格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以以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本次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最终是以公司股票结算，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按公司承担的授予日股票市场价与行权价的差额，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共确认的股份支付 244,400 元。

公司员工许雪花、郑玲芳离职，2020 年 8 月许雪花、郑玲芳将其通过临海荣基间接持有的公司 26,000 股，以 97,114.33 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荣基其他 14 名合伙人，受让的 14 名合伙人仍为公司员工，且为原股权激励的人员，该项行为属股份支付范畴，参照 2020 年 1 月引入临海荣茂价格 4.3 元/股，确定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3 元，实际转让价格 3.65 元，差额 0.65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60.98 元。

公司员工陈春英离职，2022 年 3 月 31 日陈春英将其通过临海荣基间接持有的公司 15,000 股，以 59,68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荣基其他合伙人，受让的 1 名合伙人仍为公司员工，且为原股权激励的人员，该项行为属股份支付范畴，参照 2020 年 1 月引入临海荣茂价格 4.3 元/股，确定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3 元，实际转让价格 3.65 元，差额 0.65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64.29 元。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日	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元）	授予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月）	等待期（月）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成本费用总额
2021.12.31	350,000	0.65	12	48	56,875
2021.12.31	26,000	0.65	12	41	4,946.34
小计	376,000	-	-	-	61,821.34
2022.12.31	335,000	0.65	12	48	54,437.50
2022.12.31	26,000	0.65	12	41	4,946.34
2022.3.31	15,000	0.65	9	21	4,178.57
小计	376,000	-	-	-	63,562.41
2023.6.30	335,000	0.65	6	48	27,218.75
2023.6.30	26,000	0.65	6	41	2,473.17

资产负债表日	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元）	授予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月）	等待期（月）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成本费用总额
2023.6.30	15,000	0.65	6	21	2,785.71
小计	376,000	-	-	-	32,477.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并在各期确定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股份支付具有合理原因。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 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00 元、625,895.51 元、1,671,939.1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15 名，占比为 9.43%。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为 0 元，2022 年-2023 年逐年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2）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是否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以及劳务派遣比例实质超过法定用工比例的情形；（3）公司离职率较高的原因以及离职人员具体职务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董监高主体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公司人员稳定性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情形，是否构成关联外包以及资金往来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结算单及相关的付款凭证；
- 2、查阅了劳务外包服务商的营业执照；

3、查阅了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4、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员工信息表；

5、对公司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1、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为 0 元，2022 年-2023 年逐年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1）公司 2022 年-2023 年劳务外包费用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 元、625,895.51 元、1,671,939.13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与客户新增了组装加工业务的合作、宏观环境影响以及公司用工方式变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合作协议》，公司为其提供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的组装加工业务，公司业务由此进行了部分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组成发生了一定变化，增加了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线，主要为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组装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的服务，组装工序属于非关键工序。同时，由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所在地周边企业经营状况回暖，公司招工难度有所增加，故而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技术难度较低的组装、包装环节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少部分工序（一般为基础配件的组装、包装）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阶段性劳务用工需求量大但对具体人员稳定性没有特别要求等特征，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部分月份因临时生产用工需求

较大，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式对劳务派遣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以该等方式规范用工后，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劳务外包费用也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为 0 元，2022 年-2023 年逐年大增具有合理原因。

（2）公司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根据公司与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朱梦成以及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人事主管进行的访谈，公司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基础配件组装、包装环节，公司根据生产订单的需求委托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提供相应的劳务服务，以计件方式定价结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基础配件的组装、包装环节，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

2、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是否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以及劳务派遣比例实质超过法定用工比例的情形；

（1）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的情形

根据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保洁、门卫、厨师、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从事公司主要工序或主要生产环节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

指引》（苏人社发[2022]89号）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分标准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方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一定的资质，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方面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劳务外包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法律关系方面	劳务派遣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支配与管理方面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法律适用方面	劳务派遣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外包主要适用《民法典》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事主管进行的访谈，在主体方面，公司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在岗位要求方面，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在法律关系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实际劳动用工关系，仅与劳务外包单位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支配与管理方面，公司不参与对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所雇佣的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在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公司根据外包业务的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向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支付外包费用。根据公司提供的结算单，该等外包费用与公司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在法律适用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主要适用《民法典》。因此，公司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比及岗位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日期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89	7	3.57%
	2022年12月31日	178	7	3.78%
	2023年6月30日	187	14	6.97%

注：1、上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不含已退休人员；

2、上表订立劳动合同人数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部分月份因临时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10%的情形，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14名，公司及分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人数为187人，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6.97%，未超过10%。

2023年7月19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2023年7月21日，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2023年9月21日，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了《失业保险缴费联系单》，载明：“经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的失业保险已缴纳，未发现欠费记录。”2023年7月26日，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2719525051B）从2021年1月到2023年6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已足额缴费。”2023

年9月14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载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从事公司主要工序或主要生产环节的情形，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月份因临时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当月用工总量10%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6.97%，未超过10%。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离职率较高的原因以及离职人员具体职务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董监高主体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公司人员稳定性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员工信息表，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入职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期末员工人数	218	212	220
员工入职人数	42	78	79
员工入职率	16.15%	26.90%	26.42%
员工离职人数	36	96	99
员工离职率	14.17%	31.17%	31.03%

注：入职率=当期入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入职人数）*100%；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具体职务分布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职务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管理人员	0	0	1
采购人员	0	0	1
财务人员	4	1	4
销售人员	3	8	5

离职人员职务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行政人员	1	7	9
技术研发人员	4	9	18
生产人员	18	55	45
退休人员	6	16	16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中，仅2021年董事周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显强离职，其中周波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期届满后离任，因此未纳入离职人员计算，而李显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离职的情形，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整体人员稳定，主要是生产线的工人波动较大，该部分员工多为普通工人，来自于临海周边乡镇或其他地区。鉴于台州地区加工业较为发达，机械加工领域的工作机会较多，离职员工就业可选择范围广；同时由于近年来的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工人一旦回乡过年，后续返岗存在困难时，存在离职而选择其他公司就业的情形。公司员工在2021年度、2022年度出现高离职率的现象，既有普通工人这一工种特有的高流动性特点，也有特殊时期原因导致的影响，2023年1-6月以来，公司离职率已大幅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整体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情形，是否构成关联外包以及资金往来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企业和组织共4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5850060790，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平，执行董事为王小平，经理为王小平，监事为徐金莲，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西路 733-735 号，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才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信息外），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测绘技术咨询，水电工程监理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如洁	100	50
2	王小平	100	50
	合计	200	100

报告期内，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331082201405060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满。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仍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况。经核查，自 2023 年 8 月起，公司与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开展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BRBQHJ69，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涛，执行董事为赵涛，经理为赵涛，监事为王直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桥东村 3-24 号（自主申报）（仅作为办公使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专

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涛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公司与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委托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108220220816001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3) 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2MBD6393，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星，执行董事为洪星，经理为洪星，监事为洪华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桥东村 3-24 号（自主申报）（仅作为办公使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星	18	90
2	洪华飞	2	10
	合计	20	100

根据公司与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委托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

4) 朱梦成（个体工商户）

朱梦成（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1082MA7GCAPF91，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营者为朱梦成，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康西村 2-51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朱梦成（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委托个体工商户朱梦成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2）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情形，是否构成关联外包以及资金往来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378,981.28	822,347.72	937,100.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1%	0.48%	0.62%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保洁、厨师、门卫、装配工，其薪酬待遇符合荣鑫智能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与两家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为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费用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671,939.13	625,895.51	0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5%	0.37%	0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签订外包协议,实行计件方式、按市场价格计价,不以劳动者人数为统计口径。2023年1-6月,因公司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提供加工业务的数量大幅度上涨,从2022年度的15.39万台增至2023年1-6月的27.69万台,因此劳务外包费用也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共与一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两家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分别为朱梦成(个体工商户)、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存在设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提供方的经营者/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费用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存在设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但不构成关联外包或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3

3. 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04.79万元、21,492.85万元、9,016.55万元,外销占比较高,分别为59.18%、71.91%、60.17%;存在加工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燃气表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

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细化公司境内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是签收还是验收，相关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各期FOB、EXW等各类境外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各自金额、波动原因；（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取得的相关资质、备案文件；
- 2、查阅了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台州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络查询；
- 3、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公司与 EDMI LIMITED 签订的《FRAMEWORK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BETWEEN ZHEJIANG ROXYNE SMART METERS CO.LTD. And EDMI LIMITED》以及《MASTER FRAME AGREEMENT》，公司与 EDMI LIMITED 相关人员的邮件往来记录；
-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事项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燃气表及相关零部件，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我国关于燃气表及相关零部件贸易和出口的相关规定。2023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2023]2905066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经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19525051B）于2005年6月23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1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具体如下：2023年1月13日因擅自处置保税货物、单耗申报不实被台州海关处罚13.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123.94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号：杭台关缉违字[2023]0001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台州海关发现我企业有1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未达到下调至海关失信企业标准。”2023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认为前述情况属实，并在上述《情况说明》上加盖企业信用管理专用章。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向新加坡销售的收入占全部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占比分别为99.61%、99.71%和99.86%，销售对象均为EDMI LIMITED，根据公司与EDMI LIMITED于2019年签订的《FRAMEWORK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BETWEEN ZHEJIANG ROXYNE SMART METERS CO.LTD. And EDMI LIMITED》（Agreement Number: EDMI/20190925），于2023年2月15日签订的《MASTER FRAME AGREEMENT》（MFA REFERENCE NO: 220055），以及EDMI LIMITED相关工作人员的邮件回复，公司向EDMI LIMITED销售产品须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ISO1702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述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杭台关缉违字[2023]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C295120A0001、C295121A0042两本手册期间，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未经海关许可，将海关监管货物1000个锂电池擅自转让，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31,876.06元，漏缴税款7,025.48元，违法所得8,123.94元；未经海关许可，将镀铝镁锌钢带等海关监管货物擅自调换，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1,387,643.11元，漏缴税款279,882.3元；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海关监管货物镀铝镁锌钢带，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货物完税价格153.54元，漏缴税款33.84元；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内接密封圈等货物的加工贸易单位耗料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363,205.17元，漏缴税款81,061.35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数量短少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完税价格118,316.81元，漏缴税款21,847.7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8,123.94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3.7万元整。”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完毕相关款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台州海关发现我企业有 1 宗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未达到下调至海关失信企业标准。”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认为前述情况属实，并在上述《情况说明》上加盖企业信用管理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本次被罚款金额为 13.7 万元，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 7.21%，占比较低，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外汇及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杨光荣及其配偶颜丽萍、儿子杨松樞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67%的股份。杨光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松樞担任公司总经理。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多家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同业竞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具体规范措施。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2、通过企查查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职务的企业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

3、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项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杨光荣与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松樞系父子关系，与荣鑫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颜丽萍系夫妻关系；

2) 荣鑫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颜丽萍与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松樞系母子关系；

3) 临海荣茂的合伙人杨涵雯系杨光荣弟弟的女儿；

4) 临海荣茂的合伙人杨伟亮系杨光荣妹妹的儿子。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荣鑫投资	股东	3443.53	直接持股	61.4916
2	杨光荣	股东、董事长	765	直接持股	13.6607
			3154.0167	间接持股	56.3189
3	杨松樞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765	直接持股	13.6607
4	临海荣祥	股东	383.87	直接持股	6.8548
5	临海荣茂	股东	120	直接持股	2.1429
6	临海荣玺	股东	85	直接持股	1.5179
7	临海荣基	股东	37.6	直接持股	0.6714
8	黄宝团	副董事长	164.5152	间接持股	2.9378
9	吴庆卫	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64.5152	间接持股	2.9378
10	金钟	董事、总经办主任	-	-	-
11	王永翔	监事、技术部经理	3.485	间接持股	0.0622
12	王献红	监事、技术部技术员	1.685	间接持股	0.0301
13	任伟珠	职工监事、质量部 IQC 主管	1.785	间接持股	0.0319
14	黄保发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公司股东及董 监高	在客户任职或持股 情况	在供应商任职或持股 情况
1	荣鑫投资	股东	间接持有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间接持有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2	杨光荣	股东、 董事长	间接持有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间接持有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3	杨松樞	股东、副董事 长、总经理	系福建哈德董事，间接持有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系福建哈德董事，间接持有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已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节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楠、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	不涉及回避表决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鑫投资、杨光荣、杨松樞、临海荣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预计审议或补充确认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依规回避表决。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光荣、黄宝团、杨松樞、吴庆卫、金钟，其中杨光荣为公司董事长，黄宝团、杨松樞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其中王永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松樞，副总经理吴庆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保发。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详见上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行政、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从事财务工作已超过30年。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公司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同业竞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具体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1	荣鑫投资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2	临海荣祥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3	临海荣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4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5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燃气业务
6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7	临海市胜恒同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管道和设备安装
8	临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10	台州市孚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
11	江西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天然气贸易
12	台州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13	台州市源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油墨、油墨用稀释剂、油漆、漆用稀释剂、化工原料不带储存经营（具体项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料油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推广；燃气管道及配件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设备及配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贸易
14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
15	台州市迦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16	临海孚润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7	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18	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9	台州大荃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管道、管件的销售，后无实际业务，已于2023年6月注销
20	台州顺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外）、经济贸易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外）、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	注销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3年8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经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 下述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况:

(1)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楠持股 95%, 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市场调查,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 但根据杨松楠出具的承诺,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投资平台, 自 2021 年至今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通过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控制 100%股权的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终端计量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 但根据杨光荣出具的承诺, 临海

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来主营业务为管道安装，与荣鑫智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控制 100%股权的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根据杨松樞出具的承诺，浙江凯雷迦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持股 99%，何莉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

部分重合，但根据杨松楠出具的承诺，上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投资平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光荣、颜丽萍及杨松楠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9（4）

6. 其他说明及披露事项。（4）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所涉税款的扣缴情况，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公司代扣代缴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银行回单。

（二）核查事项

1、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准，向2020年12

月 31 日前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357 元，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尚余 4,639,798.9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分红的背景为由于公司股东中有临海荣祥和临海荣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分红使得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人员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26,792,435.39 元，不足 30,000,000 元，因此公司存在因审计调整导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后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654,447.32 元和 11,444,420.07 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超额分配事项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债权债务正常履行，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虽因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导致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但该等利润分配的方案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该次超额分配的议案，该等超额分配的利润也已被 2021 年度的利润予以足额弥补。公司就上述超额分配采取的解决措施、处理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2、税款扣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股东	分红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杨光荣	4,098,210	个人所得税缴纳 819,642 元
杨松楠	4,098,210	个人所得税缴纳 819,642 元
荣鑫投资	18,447,480	不适用

股东	分红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临海荣祥	2,056,440	不适用
临海荣茂	455,370	不适用
临海荣玺	201,420	不适用
临海荣基	642,870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公司已完成了分红款支付事项，并为自然人股东杨光荣、杨松樵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1,639,284 元人民币，公司以分红款项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向杨光荣、杨松樵派发股利。公司的代扣代缴税款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

3、后续分红计划

经核查，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制定合理的分红计划。

七、其他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党颖

2024年 1 月 31 日